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对《关注函》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现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2024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9,024万股于2月19日起进行公开变卖，占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的34.55%，占你公司总股本的5.66%。

1. 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司法变卖事项的进展，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冻结、拍卖事项。

【回复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的事项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所持公司9,02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 时（变卖周期为 60 天）（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公开变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回函日尚未有机构或个人报名出价竞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变卖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冻结、拍卖事项

经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的相关记录，截至回函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冻结、拍卖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拍卖等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其中被冻结的 9,024 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在公开变卖阶段。除已被冻结、正处于公开变卖中的 9,024 万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达 99.76%。请逐笔列示质押股份融资用途、融资金额、质权人、到期日；结合控股股东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还款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请向市场进行充分的

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核实，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融资余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融资用途	到期日	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
拉萨泰通	8,000	44,200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25-2-2	未设置平仓机制，不适用
拉萨泰通	2,360	4,8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2024-5-7	是
拉萨泰通	640	1,3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2024-5-7	是
拉萨泰通	6,000	12,2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2024-5-7	是
拉萨泰通	9,024	47,1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22-1-12	司法变卖中
兆盈瑞通	13,960	37,6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23-4-24	是

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已触及平补仓线，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上表列示的拉萨泰通持有的9,02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在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届时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仍有约 13 亿元。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的偿还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充足资金进行偿还，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

【回复说明】

（一）偿还进展及还款主要来源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10,051.94 万元（其中本金金额 9,562.37 万元，归还利息 489.57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29,049.80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16,823.11 万元，利息 12,226.69 万元）。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作为还款主要来源的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控制的德国 BVV 集团（境内持股主体为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兆盈”）及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康吉森”），宣瑞国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述资产的股权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情况	持股比例	受限情况
青岛兆盈股权	76%	45% 股权质押给了公司 其余 31% 股权质押给了其他机构 76% 股权处于冻结状态
北京康吉森股权	25.08%	25.08% 股权质押给了其他机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表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资产的处置工作筹集资金以归还占款。

鉴于处置资产交易受到多种综合因素的影响，截至回函日，上述资产处置尚未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通过出售上述资产获得充足资金偿还占

款、偿还的具体时间、能否完全清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

1、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1) 公司及时成立追偿资金专项小组，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管等，开展占款追偿工作，及时跟进占用占款追回情况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截至回函日，已经追回占款共计 10,051.94 万元；

(2) 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敦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占款，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并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来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拥有处置相应质权的权利。

2、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1) 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现状，主要资产的经营情况及抵/质押、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处置资产的方案及进度等，了解和判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或其他风险；

(2) 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清偿剩余占款，或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

(3) 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妥善解决公司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及服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以妥善解决问题为目的开展工作。如果相关责任方不能清偿占款，或不能提供还款来源有

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必要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关于《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9日